

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

农农(肥水)[2023]27号

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:

2023年11月9日、22日,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暨化学肥料组、微生物肥料组评审会在北京召开。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,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、有效性和适用性关,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了评审,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,议定有关事项,提出相关建议。

现将《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纪要》印发给你们,请知悉。



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

2023 年 11 月 9 日、22 日,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,会议分化学肥料组和微生物肥料组进行评审。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,按照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,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,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,议定了有关事项,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会议应到委员 30 名,实到委员 27 名,符合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》规定,会议结果评审有效。现将会议纪要如下:

一、关于登记评审事项

本次会议共评审了肥料产品 196 个,其中化学肥料产品 167 个,微生物肥料产品 29 个。包括有机水溶肥料 157 个、土壤调理剂 3 个、缓释肥料 3 个、农林保水剂 2 个、肥料增效剂 1 个、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 1 个、土壤修复菌剂 18 个、微生物浓缩制剂 9 个、小球藻类菌剂产品 2 个。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、作用机理和应用效果等方面材料进行了全面评审。经实名投票,92 个产品通过评审,其中化学肥料 74 个、微生物肥料 18 个;104 个产品未通过评审,其中化学肥

料 93 个、微生物肥料 11 个。化学肥料通过率 44.3%，微生物肥料通过率 62.1%。

二、关于会议议定事项

(一)明确有机水溶肥料登记要求。有机水溶肥料产品目前尚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,部分企业通过外购有机类物料,通过添加无机养分元素简单混配加工生产有机水溶肥料,存在原料来源不稳定、生产工艺简单、产品质量稳定性差等问题。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,有机水溶肥料应符合肥料的定义,原料来源明确、成分清晰,具备有机物降解等生产工艺。产品具体要求如下:

以**海藻酸和壳聚糖**等生物活性物质为主要原料的,有机质含量 $\geq 15.0\%$ 或 $\geq 150\text{g/L}$;以**糖蜜、低值鱼、酵母、豆粕**等发酵液(粉)为主要原料的,有机质含量 $\geq 20.0\%$ 或 $\geq 200\text{g/L}$ 。复配大量元素(氮、磷、钾)、中量元素(钙、镁)、微量元素(铜、铁、锰、锌、硼、钼)中一种或几种,其中,单一大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 2.0% 或 20g/L ,单一中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 1.0% 或 10g/L ,单一微量元素含量应不低于 0.05% 或 0.5g/L (钼含量不高于 0.5% 或 5g/L)。

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有机水溶肥料产品,建议不予登记。一是原料组成存在潜在使用风险,或尚需对其使用效果进一步验证的产品;二是缺少完备的原料降解生产设备和条件,没有有机物料降解工艺,仅将原料经过简单混配加工制成的产品;三是产品成分中仅包括有机质,不含有大/中/微量养分元素的产品。

(二)明确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登记及田间试验要求。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,申请登记的土壤修复菌剂产品,需进一步明确产品的功能性。同时,应按照 NY/T 2271 要求规范开展田间试验,针对土壤障碍因素选择有代表性的 2 个地点,提交连续 3 年(含)以上的试验报告。**具有修复盐碱土壤功效的产品**,田间试验应在北方典型盐碱土壤上开展;**具有修复酸性土壤功效的产品**,田间试验应在有代表性的酸性土壤($\text{pH} \leq 5.5$)上开展;**具有修复次生盐渍化土壤功效的产品**,田间试验应在蔬菜种植大棚等典型次生盐渍化土壤上开展。**具有修复其他障碍土壤功效的产品**,也应针对土壤障碍特性开展田间试验。

三、有关建议

(一)建议进一步明确土壤修复菌剂评价参数与指标要求。土壤修复菌剂产品功能的实现是通过改善作物根际区域环境,促进作物生长,增强作物抗逆性,达到对存在障碍因素土壤的修复改良效果。评审委员会建议,企业在申请土壤修复菌剂登记时,宜提供菌种(菌株)功能实验室测试数据、产品配方组成材料作为佐证资料,在规范开展田间试验的基础上,根据产品功效,适当增加根际微生物定殖及土壤微生物区系变化相关参数,有条件的也可增加开展产品功能验证的盆栽试验,更好体现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的功效。

(二)建议加快制定完善肥料登记评审配套规则。为规范肥料登记行政审批工作,确保技术审查、专家评审等关键环节的科学

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,评审委员会建议,全面梳理肥料登记行政审批流程和现行做法,借鉴参考其他农业投入品行政审批有益经验,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规则,尽快制定印发《肥料登记技术审查规范》和《肥料登记专家评审规则》。

(三)建议积极引导微生物肥料产业技术创新。近年来,我国微生物肥料产业快速发展,产品类型不断丰富,应用功能不断拓展,有效促进了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。但与微生物肥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,还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、研发创新投入不足、应用效果稳定性差、菌种产权保护偏弱等问题,其根本出路在于技术创新。评审委员会建议,在制定科学施肥政策时,要积极引导微生物肥料产业开展技术创新,在新功能菌种筛选、复合化技术与产品升级等方面,加大技术研发和攻关力度,研发一批适用、高效和新型微生物肥料产品。同时,要积极推进土壤修复菌剂产品研发与应用,助力盐碱耕地综合治理与利用。

抄送：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农业科学院
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。
